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江路 博爱路交叉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涝点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东）环建表【2024】003号

中山市东区街道农业服务中心（1244200075208119X1）：

报来的《长江路 博爱路交叉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涝点整治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项目投资代码 2310-442000-04-01-178088）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长江路、博爱路交叉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涝点整治工程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旁，工程走向主要为西南-东北向。工程建设总长度为 985m，包括对现状排洪渠清淤，总长 336m；新建箱涵段，总长 176m；新建生态板桩水渠段，总长 444m；新建过渠桥涵段，总长 20m；新建一座钢坝闸，沿渠道中心线长 9m。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①桩号 K0+025~K0+085、K0+364~K0+480 为新建箱涵段，总长 176m；②桩号 K0+009~K0+025、

K0+085~K0+180、K0+190~K0+274、K0+284~K0+355、K0+480~K0+502、K0+653~K0+809 为新建生态板桩水渠段，总长 444m（包含过渠人行桥共 6 处，每处长 2m，总长 12m；包含一处跌水，总长 10m）；③桩号 K0+180~K0+190、K0+274~K0+284 为新建过渠桥涵，总长 20m；④桩号 K0+000~K0+009、K0+567~K0+653、K0+809~K1+050 为现状排洪渠清淤疏浚段，总长 336m；⑤在桩号 K0+355~K0+364 处设一座钢坝闸，总长 9m。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封闭围挡、施工材料进行覆盖、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加强设备和车辆维护及保养、施工场地进出口处设置专门冲洗点、清淤过程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水污染物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清淤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等。施工期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清淤废水（清淤前的水泵抽排水）通过沉淀池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

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临时排水设施如排水沟、沉砂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基础设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对噪声大的声源实行封闭式管理，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控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设置围栏挡板、临时降噪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和调度。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弃方（含淤泥）每日外运至政府指定的余泥渣土消纳场所；隔油沉淀池沉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